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 227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6/2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7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1
黃國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能源)2
徐詩妍女士

機電工程署

署理副署長／規管服務
陳鴻祥先生, JP

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A4
王立志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87/06-07(01)號文件 —— 2007年7月10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3)457/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86/08/7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051/06-07(03)號文件 —— 團體代表於
2007年6月1日
會議席上發表的
意見摘要及政府
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 —— 蔡素玉議員提出
的問題清單

立法會CB(1)2065/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1913/
06-07(03)號文件
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1) 經參考其他現有條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和《公司條例》(第32章))的類似規定後，對條例草案第40條作出修改，規定當局在擬備實務守則時必須諮詢各利益相關者；

- (2) 提供實務守則擬稿予委員參閱；
- (3) 考慮把作為處置任何指明處所的一部分而供應的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或在與處置任何指明處所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慳電膽，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
- (4) 檢討條例草案第2條下"指明處所"一詞的定義的中文及英文版本的用字；及
- (5) 闡明就"經核准實務守則"所訂定的條文，以及現有法例載有的類似條文，在法律上是否慣常的做法。

4. 委員同意取消原先編定於2007年7月31日舉行的會議。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15日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7月12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1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u>2007年7月10日會議的跟進事項</u> 關於立法會大樓是否使用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表示, 大樓在可能的情況下均使用慳電膽, 而使用過的慳電膽則按照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所頒布的指引處置 政府當局闡釋環保署的指引 劉議員建議把指引擴闊至涵蓋市民大眾	
000411 - 001257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u>政府當局就2007年7月1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2102/06-07(01)號文件)第1至4項作出的回應</u> 就車輛會否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及海外的經驗進行討論 就備有具體條文規定當局在擬備實務守則時必須諮詢各利益相關者的其他條例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承諾修改條例草案第40條	政府當局須在經參考其他現有條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和《公司條例》(第32章))的類似規定後, 對條例草案第40條作出修改, 規定當局在擬備實務守則時必須諮詢各利益相關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58 - 001711	政府當局 主席	<p>繼續就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的關注／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051/06-07(03)號文件)進行討論</p> <p><u>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零售業工作小組</u></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即使其他進口商已經提交測試報告，進口商仍須就某一特別產品型號提交測試報告，因為各製造商／進口商均須負責確保其產品與他們所提交的測試報告內聲稱的能源效益表現相符</p>	
001712 - 002138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香港零售管理協會</u></p> <p>委員對於有百分之十的冷氣機及雪櫃業界受訪者無法取得海外製造商所提供的測試報告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若出現該等情況，有關的製造商／進口商可自行委託獲機電工程署認可的實驗室進行測試</p>	
002139 - 002611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p><u>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立法會CB(1)1913/06-07(03)及CB(1)2065/06-07(01)號文件)</u></p> <p><u>詳題</u></p> <p>助理法律顧問2就詳題會否阻止條例草案納入新增的指明產品的問題表示，附表1的任何擬議修訂均不會與詳題抵觸，而日後任何對附表1作出的修訂均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12 - 003414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定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就條例如獲通過後的生效日期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表示，視乎相關的實務守則何時最後定稿，條例如獲得通過，將會在憲報所刊登的日期起實施</p> <p>單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3)條如何配合日後新增的指明產品與不同的過渡期表示關注</p> <p>主席表示 ——</p> <p>(a) 若認為有需要，法案委員會或須審議各實務守則；及</p> <p>(b) 為標籤計劃其後各階段所擬備的修訂條例草案，應就不同的指明產品的生效日期及過渡安排訂定條文</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此事諮詢律政司</p>	政府當局須提供實務守則擬稿予委員參閱
003415 - 0059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u></p> <p>就慳電膽是否需要提交"中期測試報告"、"進展測試報告"及"全面測試報告"，以及提交該等報告的時間進行討論</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由於規定需要進行壽命測試，慳電膽的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試時間較長。但類似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其他指明產品，因為該等產品無須進行壽命測試。此舉與國際測試標準及已確立的做法一致；</p> <p>(b)相關的實務守則將會訂明不同階段的慳電膽測試報告所須涵蓋的測試範疇；及</p> <p>(c)製造商／進口商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6(4)(a)條就某一型號的慳電膽提交全面測試報告</p>	
005927 - 00593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表示，將會根據政府總部於2007年7月1日所進行的改組，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下"局長"一詞的定義	
005938 - 010328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就"表列型號"及"型號系列"的定義進行討論	
010329 - 012656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方剛議員 劉慧卿議員	就在與首次處置指明處所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慳電膽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作為處置任何指明處所的一部分而供應的慳電膽，或在與處置任何指明處所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慳電膽，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
012657 - 013030	政府當局 主席	就"指明人士"的定義進行討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31 - 013916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方剛議員 主席	就"指明處所"的定義的擬寫方式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須檢討條例草案第2條下"指明處所"一詞的定義的中文及英文版本的用字
013917 - 014929	政府當局 主席 方剛議員	就"測試報告"一詞的定義的涵蓋範圍是否包括慳電膽各項測試報告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表示，"測試報告"一詞的定義包括慳電膽各項測試報告，而在不同階段為慳電膽提交不同的測試報告，旨在方便市場早日推出新型號的慳電膽	
014930 - 015353	主席 政府當局	就為"經核准實務守則"訂定條文在法律上是否慣常的做法提出詢問 政府當局解釋表示，條例草案內有關"經核准實務守則"的條文可讓機電工程署署長靈活批核實務守則，尤其是並非署方制定，但署長認為適合為條例(如獲得通過)下任何規定提供實務指引者	政府當局須闡明就"經核准實務守則"所訂定的條文，以及現有法例載有的類似條文，在法律上是否慣常的做法
015354 - 015835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不遵守實務守則所招致的後果提出詢問 政府當局表示 —— (a) 產品型號的測試報告、中期測試報告、進展測試報告或全面測試報告若不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訂明的規定擬備，不能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合"指明文件"的定義。沒有"指明文件"的產品型號不會獲編配參考編號；及</p> <p>(b)假如已編配參考編號，機電工程署署長或會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規定須於指明日期之前實行的改善措施</p>	
015836 - 200000	主席 方剛議員 蔡素玉議員	委員同意取消原先編定於2007年7月31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15日